

市大興區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猴泽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

乙方：风狐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佳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西芦各庄村庞安路1号1号楼2层233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亦庄镇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氛围营造景观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一）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及安装服务。

（二）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四、合同价

（一）本合同总金额：小写：4109531.92 元；大写 肆佰壹拾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圆玖角贰分。

（二）本合同分项金额：

(三) 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策划、撰写、制作、运输、安装及安装过程中必要的改造、安全措施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预算中,服务过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进度及方式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既 2054765.96 元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既 1232859.58 元,待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审定的合同结算总价支付剩余费用;

(二)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 支付方式: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

六、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其他条款

(一) 定义

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亦庄镇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氛围营造景观建设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 服务标准

1. 提供的制作安装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 服务要求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供安装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安装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原因及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酌情延长安装服务时间。

3. 如乙方毫无原因拖延安装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 装饰构件设计方案由甲方提供,乙方按方案要求提供制作并按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到位;

5. 乙方应保证最终安装的装饰构件与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保持一致,成品质量过关,不允许有明显影响外观质量的凹陷、凸起,表面无气孔、裂缝、密集沙眼及其他与艺术效果无关的痕迹缺陷。装饰构件的制作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此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乙方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文件中应注明售后服务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解决质量问题。

7. 质量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本项目装饰构件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

8. 乙方应保证在安装前对装饰构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材质、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主要材料的材质检验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构件的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此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签署验收意见。

9. 乙方做好安装现场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给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安装现场采购预拌混凝土，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四）违约赔偿

1. 除合同第（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安装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安装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剩余合同金额。

2. 除合同第（五）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

3. 除合同第（五）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安装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安装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九)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 合同修改

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 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协议通讯信息为有效,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 计量单位

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 方(印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4.8.12



乙 方(印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4.8.12



